

The Perspectives and Approaches to
the Reform of Death Penalty



陈泽宪 ◎ 主编



死刑改革的多重视角与具体路径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The Perspectives and Approaches to
the Reform of Death Penalty

死刑改革的多重视角与具体路径

陈泽宪 ©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4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死刑改革的多重视角与具体路径/陈泽宪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162-0531-0

I. ①死… II. ①陈… III. ①死刑—司法制度—
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D924. 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5350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出版统筹: 刘海涛

责任编辑: 杨柳

责任校对: 姚丽娅 常高峰

书名/死刑改革的多重视角与具体路径

作者/陈泽宪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010) 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010) 63056975 63292520

http: // www. npepub. com

E-mail: flxs2011@163. 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张/24. 25 字数/34. 3 千字

版本/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531-0

定价/66. 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在中国刑法改革的未决事项清单上，死刑问题依然稳踞榜首。我国刑法典目前可适用死刑的罪名 55 个（未计算选择性罪名的衍生罪名），约占刑法典全部罪名——451 个的 12%；每年判处死刑案件数和执行死刑案件数虽然没有官方公布的统计数据，但是目前我国判决和执行死刑案件数位居世界各国前列，却也是不争的事实。

我国刑法改革的其他具体问题的解决，往往基于法学界和法律实务界改革共识的达成，而死刑改革除了需要凝聚广泛的共识，还有赖于果断的政治决策，这也是死刑改革的复杂性与艰难度所在。在政治家决策的常态过程中，民意基础是一个不可忽略的要素。民意的表达与认知的途径与渠道是多种多样的，就科学研究的方法而言，包括问卷与访谈在内的实证调查，是一个被普遍认可的了解民意的路径。但是，实证调研的具体方法与技术的运用，有助于真实地了解民意的多样性。例如，在问卷中以“您是否赞同废除死刑”为题，选择“反对”的人数可能远高于选择“赞同”的人数。但如果以“您是否赞同用不得假释的无期徒刑替代死刑”为题，则选择“赞同”的人数可能增加多个百分点。民众对死刑存废的态度在上述两种问卷调查中得到不同的反映，哪个更接近于真实的民意？

实际上，民意与决策的关系往往比问卷调查的方法更为复杂。当今世界，废除死刑（包括在立法上废止死刑和在司法中实际停止死刑执行超过十年）的国家已超过保留死刑的国家。但在一些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每当发生残忍的滥杀无辜的恶性罪案时，民意调查结果往往显示超过 50% 的受访者赞同恢复死刑，然而却只有极少数政治家（包括立法者）会对此作出相应的政治（立法）决策。值

得深思的是，在这些国家当初废止死刑之时，实际上绝大多数的民意调查均显示反对废除死刑的人数多于赞同者。亦即在死刑存废问题上，民意并非影响政治决策的决定性因素，顺应和引领民意，需要政治家的睿智与勇气。

2011年至201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课题组，就“死刑与劳动教养制度改革”实施为期三年的研究项目。死刑与劳教，本是两个互不相干的法律制度，但长期以来都是中国法制改革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而且两个制度改革的最终归宿都不约而同地指向现代法治与人权保障这一重大理论与现实课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选择这两个极富挑战性的改革问题作为研究对象，得到了丹麦人权研究所的大力支持^①。

在死刑改革方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课题组相继在重庆、牡丹江、北京、三亚等地召开有立法与司法工作者、律师以及法学专家参与的关于死刑改革的系列研讨会，百余篇论文作者进行了热烈交流和深入研讨，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凝聚了广泛的改革共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课题组还认真撰写了基础研究报告、实证调研报告和立法改革建议报告，并积极向中央相关决策部门报送有关改革建议的内部报告。本书收入了本课题研究的部分成果，限于篇幅，许多成果尤其是上述系列研讨会的大量优秀论文只能忍痛割爱，深为遗憾！

2013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文发布，提出“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为新一轮的死刑改革指明了努力方向。我们期待本书的出版能对我国进一步推进死刑改革有所助益。

陈泽宪

二〇一四年初夏于北京

^① 丹麦人权研究所是丹麦国家人权研究机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与丹麦人权研究所在法治与人权方面友好和坦诚的合作研究始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已取得多项富有建设性的研究成果。

目 录

CONTENTS

	死刑改革的实证研究与立法建议
3	死刑制度改革之建议/课题组
12	死刑制度改革调查报告/课题组
27	死刑制度改革调查问卷/课题组
34	死刑制度改革调查问卷数据分析 ——交互分析报告 /课题组
	死刑改革的法理分析与政策考量
59	当代中国死刑改革争议问题论要 /赵秉志
75	中国死刑制度的改革：现状、问题与未来 /樊 文
97	宪法上的死刑观 ——以限制死刑和废止死刑为目标的考察 /卢建平 朱玉霞
118	关于我国死刑问题的几点想法 /莫洪宪 吴占英
130	死刑的宪法维度 /刘仁文
	死刑改革的实体法之维
147	中国死刑适用若干现实问题研讨 ——以李昌奎案及其争议为主要视角 /赵秉志 彭新林
163	“削减死刑”不应以“加重生刑”为代价 /刘宪权 李振林
179	关于死缓适用条件的反思 ——以李昌奎案为线索 /夏 勇
192	司法裁判中毒品犯罪案件死刑适用的实证分析 /张心向 杨 晨
207	“最严重的罪行”与死刑 ——国际法的视角 /孙世彦

死刑制度改革的程序法之维

- 213 刑事和解能否承受死刑司法控制之重?
——基于案件社会学的分析 /梅传强 周建达
- 239 我国死刑案件审级衔接机制探究 /田 森
- 253 论死刑复核程序的完善
——以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程序为视角 /陈国庆 吴峤滨
- 264 论死刑复核程序的完善 /刘计划
- 275 暴力犯罪死刑适用定罪的证据标准研究 /顾永忠 左 宁

死刑改革的社会视角

- 295 民意与死刑的实质
——揭开民意与死刑控制的迷雾 /张远煌 徐 苗
- 307 死刑案件裁判中的非刑法规范因素之考量 /张心向
- 342 死刑与误判
——以美国 68% 的死刑误判率为出发点 /陈永生

死刑改革文献

- 369 对死刑的意见
——奥地利伦巴第刑事制度改革委员会的三位成员对死刑的
签名意见 /〔意〕切萨雷·贝卡里亚 著 樊 文 译
- 376 关于死刑存废的演说 /〔英〕斯图亚特·密尔 著 胡云腾 译

死刑改革的实证研究与立法建议

33 何處尋仙
仙在何處
仙在何處
仙在何處
仙在何處
仙在何處

死刑制度改革之建议

中国社会科学院刑事法学重点学科课题组

在当代世界，死刑制度的发展有两股潮流和趋势：一是完全废除死刑；二是在立法保留死刑的基础上严格限制、减少甚至停止死刑的适用。我国采取“保留死刑，严格控制死刑”的死刑政策，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从目前的情况看，我国的死刑制度，在具体的制度建构上，问题颇多，存在着不少结构性缺陷，这不仅严重冲击了我国的死刑政策，还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了社会公正，削弱了司法机关的公信力，在国际上也造成了不良影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又是犯罪高发、多发，社会治安形势严峻，维护社会稳定的压力不断加大的时期，在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国家治理体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时代背景下，确立正确的死刑政策，构建公正合理的死刑制度，不仅能够有效地发挥死刑制度在遏制犯罪方面的积极功效，还能够促进落实“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有利于维护法制统一和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刑事法学重点学科“死刑制度改革研究”课题组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我国死刑制度提出以下改革建议，供国家立法机关和有关决策部门参考。

死刑的刑事政策

作为一种社会治理手段，刑罚是对社会问题的最有力回应，而死刑又是刑罚体系的最终威慑之剑。在现阶段，我国固然不能不保留死刑，但同时也应当注意到，世界各国的实践经验显示：如果一个国家的其他社会措施到位，对刑罚，尤其是对死刑的依赖就会大为降低。我国死刑制度改革与社会治理创新具有密切的

联系，将两者有机结合，对于推进死刑制度改革具有积极意义。具体而言：

第一，要树立“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的理念。保持有效的社会治理，提升社会整体安全是推进“严格控制死刑、减少死刑适用”的刑事政策的基础。

第二，我国目前的基本死刑政策可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具体化为：“保留死刑，严格控制死刑，坚持少杀慎杀”。这一政策至少有三层含义：第一层含义就是死刑作为一种刑罚制度目前仍然继续保留；第二层含义就是坚持少杀，对每年的死刑判决进行量的控制，以实现逐步减少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数量和执行人数的目标；第三层含义就是对死刑案件应特别谨慎裁断，坚决防止错杀。

第三，我国应当认真考虑在适当的时候公布每年死刑判决的案件数量和被执行死刑的人数，这不仅有利于社会对死刑适用的监督，提高司法透明度，也有利于在国际上树立负责任的大国形象。

第四，要妥善地引导民意，形成有利于死刑制度改革的社会基础。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在引导民意方面的积极作用，倡导尊重生命的现代观念，改变崇尚暴力、迷信死刑的落后意识；媒体在报道死刑个案时，要尊重无罪推定原则，在判决生效之前，不得对案件作倾向性或者评论性报道，避免对司法独立与公正造成非理性的舆论压力。要通过被害人家属请求法院不要判处被告人死刑等典型案例的宣传，逐步树立死刑有损包括被害人家属、被告人在内的所有人类尊严的新伦理，为严格限制乃至最终废除死刑培植有利的民意基础。

第五，在现有的对刑事被害人进行司法救助的基础上，建立暴力犯罪案件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缓解被害人的生存困境，减轻受害方要求判处被告人死刑并在要求得不到满足时进行缠讼、缠访的压力。

第六，鉴于历史上我国的死刑政策摇摆幅度过大、极不稳定，建议确立如下持续稳定、目标明确的死刑政策：逐步减少死刑适用，直至最终废除死刑，增进全人类的文明与尊严。

附注说明：早在1922年6月15日，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首次发表的《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中就提出了“改良司法，废除死刑，废止肉刑”的主张。1956年9月15日刘少奇代表中国共产党所作的《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中指出：“党中央委员会认为，除极少数的罪犯由于罪大恶极，造成人民的公愤，不能不处死刑以外，对于其余一切罪犯都应当不处死刑，并且应当在他们服徒刑的期间给以完全人道主义的待遇。凡属需要处死刑的案件，应当一律归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这样，我们就可以逐步地达到完全废除死刑的目的，而这是有利于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的。”

死刑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

现阶段死刑制度改革的目标是保留死刑，严格限制死刑的适用。具体操作在于立法和司法两个层面。就此而言，死刑的控制，主要存在两种模式：一是立法控制，即逐步从立法上减少可适用死刑的罪名；二是司法控制，即通过司法程序严格限制死刑的适用。

从立法层面看，具体而言：

第一，死刑制度的问题追根究底需要从立法上解决，因此从立法上逐步减少罪名中包含的死刑，对于限制、控制乃至最终废止死刑是一个必由之路；

第二，我国的死刑司法实践中，存在适用死刑偏多、适用标准不统一、死刑适用条件模糊等问题，这都需要进一步完善立法；

第三，进一步扩大不适用死刑的对象，有必要建立死刑的赦免制度，给死刑犯提供申请死刑赦免的机会。这实际上是借鉴许多国家行之有效的一种以减少死刑为目的之特别减刑程序。

从司法层面看，具体而言：

第一，既要加强对死刑的程序控制，又要完善死刑案件的证据制度；

第二，死刑司法控制的一个重要思路在于司法机关既要重视酌定情节的考量，又要充分利用多种法定刑的可选择性；

第三，要重视和加强死刑案件中的有效辩护；

第四，要重视和加大死刑缓期执行制度的适用。

死刑制度改革（实体法部分）

一、刑法典中死刑罪名的削减

我国刑法典中的死刑罪名（55个）约占全部罪名（451个）的12%，与世界其他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相比，数量过多。削减刑法典中的死刑罪名，是从源头上把死刑的适用数量压下来，从根本上实现少杀慎杀的死刑政策的必由之路。可供考虑的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建议在刑法修正案（九）中删除刑法第199条集资诈骗罪、第347条运输毒品罪、第358条第1款组织卖淫罪、第370条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

军事设施罪中的死刑规定。

附注说明：(1) 1997 年刑法对八种金融犯罪规定了死刑，其中集资诈骗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法定最高刑有死刑，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后三种犯罪的死刑，只保留了集资诈骗罪的死刑，这在客观上造成了金融诈骗犯罪死刑的标准不统一；以吴英案为典型的集资诈骗案件的产生，背后有着深层次的体制、制度上的原因，可以通过“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改革和完善金融体制，出台民间融资管理综合措施等方式加以解决。(2) 毒品犯罪一向是“死刑大户”。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运输毒品的，往往是一些受人利用的社会底层贫困人员，处于辅助或从犯地位，对他们适用死刑，收不到预防犯罪的效果，也震慑不了幕后的毒枭毒贩；而且，单纯运输毒品的行为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根据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对其区别对待也是合情合理，于法有据。

第二，建议在刑法修正案(九)中对部分包含死刑的罪名，进行转化整合处理，以减少包含死刑的罪名。具体而言：(1) 刑法第 119 条第 1 款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致人重伤、死亡的”，可以故意杀人罪或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处理，不必在该罪名中专设死刑规定。(2) 第 141 条生产、销售假药罪，第 144 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中的“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可改按故意杀人罪或投放危险物质罪定罪处罚。(3) 第 239 条绑架罪第 2 款中“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这一绝对的法定刑规定，也可以进行转化处理：故意杀害被绑架人的，按故意杀人罪处罚；过失导致被绑架人死亡的，属于绑架罪的结果加重犯，不适用死刑。(4) 第 263 条抢劫罪中罗列的可判处死刑的八种情形，除“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可按照转化犯的法理，对在抢劫中故意杀人的以故意杀人罪处罚外，在抢劫中过失致人重伤、死亡的以及其余七种情形均不应设置死刑规定。

第三，待时机成熟，可以在新的刑法修正案中删除刑法第 125 条第 2 款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第 127 条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第 151 条走私假币罪，第 170 条伪造货币罪，第 234 条故意伤害罪，第 369 条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备、军事通信罪，第 383 条贪污罪，第 386 条受贿罪，第 426 条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中的死刑规定。

附注说明：故意伤害罪中以特别残忍手段伤害他人致人死亡的，可以考虑专就此情形暂设死刑规定，待时机成熟再行废除。贪污罪、受贿罪中的死刑规定，从实践来看，对遏制贪污贿赂犯罪收效不大，将来可以考虑废除。建立健全的腐败预防机制，保障对腐败犯罪及时追诉，才是长远之计。

第四,刑法第125条第1款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第236条强奸罪,第240条拐卖妇女、儿童罪,第423条投降罪,第424条战时临阵脱逃罪,第433条战时造谣惑众罪中的死刑规定,就目前我国国情来看,虽有值得商榷之处,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难言删除。有关机关应当通过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形式,明确此类犯罪中的死刑适用标准,避免含糊其辞和具有歧视性内容的规定,对这些罪名适用死刑的情况作出严格、明确的规定,防止滥用死刑。

第五,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毒品犯罪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是“死刑大户”,其合理性深受质疑。在司法层面停止毒品犯罪的死刑适用,既有必要性又有可行性:毒品犯罪既不威胁国家安全,也不威胁社会安全,没必要动用剥夺人的生命刑罚;而且从实践来看,毒品犯罪中的死刑适用也已经逐步降低。建议立法部门今后进一步限制乃至最终废除刑法第347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中的死刑规定。

二、死刑的适用对象和适用标准

第一,建议在刑法第49条中,将不具有人身危险性的新生儿母亲和精神障碍人,以及在刑事追诉和刑罚执行的过程中怀孕的妇女和发生精神病的人列入不适用死刑的对象。

第二,建议有关机关把刑法第48条中的“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改为“死刑只可以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罪行极其严重”的含义,通过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以消除学界和实务部门理解这一条款时的争议。具体要解决司法中“立即执行”的“四极”标准(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性质极其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的犯罪分子的标准)重叠且不具体的问题,在“罪行极其严重”的立法解释中全面吸收国际公约对可以适用死刑的罪行所特别要求的“故意、暴力、致命”等构成要素。

三、制作死刑量刑规范指南

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死刑案件的量刑规范指南,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统一死刑案件的裁量标准,以杜绝司法实践中饱受诟病的死刑案件量刑标准不统一、不明晰、轻罪重判或重罪轻判的乱象。

在死刑量刑规范指南中,明确地将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区分为定罪标准与量刑标准是非常有必要的。对于加重量刑的情节,在证明标准上提高到“排除合理

怀疑”的程度（减轻量刑情节，只要证明有可能存在就可以了）。这既可以配合量刑程序的改革，也可以防止将量刑标准当定罪标准的乱象。另外，也有必要考虑被告人积极对被害人及其家属进行经济赔偿的情节。

建议在死刑量刑规范指南中明确规定：被害人（亦可考虑包括其近亲属）与被告人达成谅解协议，明确表示宽恕被告人并要求不判处被告人死刑的，不得判处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

死刑制度改革（程序法部分）

一、检察机关在死刑案件中的作用

建议在将来的刑事诉讼法修改中，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在死刑案件中的作用。可以考虑在刑事诉讼法第50条中加入强调由检察机关监督侦查活动的内容，以加强对侦查机关可能存在的刑讯逼供还有非法取证这些违法行为的监督。

就目前情况而言，检察机关在死刑复核程序中的作用是十分有限的。刑事诉讼法第240条规定，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据此，检察机关对死刑复核程序的参与极其有限，整个死刑复核程序未能改变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批式的基本架构。因此，建议修改刑事诉讼法第240条第2款，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有权参与死刑复核程序，明确规定检察机关介入死刑复核程序的程序和形式。检察机关也应当改变“抗轻不抗重”的传统观念。

二、死刑案件的侦查、起诉

死刑案件的侦查、起诉过程中应当依法取证，严防刑讯逼供。新刑事诉讼法对此虽有规定，但缺乏明确的操作细则。建议制定《死刑案件侦查、起诉、审判工作指导意见》，专门规定侦查、起诉、审判应达到的证明标准，还应规定办理死刑案件的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必须具备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保障刑侦办案经费、物资装备和技术设备。

三、死刑案件的审判

第一，死刑案件审判组织的建构，应采用审判委员会制。建议在刑事诉讼法第178条第2款后增加一款作为第3款，明确规定死刑案件审判组织为审判委员会。

第二,死刑案件的审理程序,必须经过二审。建议在刑事诉讼法第216条或第217条中加入死刑案件的审理程序必须经过二审程序的规定。将来条件成熟,甚至可以考虑构建死刑案件三审终审制。

第三,为把新刑事诉讼法所确定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落到实处,有必要建立错案责任追究制,对于每一个冤假错案,都要对死刑案件侦查、起诉、审判程序中的非法证据的制造者,严重违反严格的证据审查、评价义务的轻信采信者,或者对被告人有利的重要辩护事实应该采信而未采信者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应该高于普通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但这一点在新旧刑事诉讼法中均无体现。建议在刑事诉讼法第195条第1款中增加专门针对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的规定。

第五,死刑案件的量刑程序,应当实现定罪程序与量刑程序相分离,确保审判量刑的公正性。建议在刑事诉讼法第178条第2款之后增加一款对此予以规定。

第六,死刑案件中,司法鉴定的作用不容低估。因此,死刑案件中如果被告方提出DNA检测、精神病鉴定的申请,应当予以允许,并考虑将其立法化。建议在刑事诉讼法第146条与第192条中增设死刑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可以提出鉴定的申请,侦查机关、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应当准许的规定。

第七,建议在刑事诉讼法第241条中增加死刑案件判决生效之后,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后,应当暂时停止死刑判决执行的规定。在第245条第1款后增加1款作为第2款,规定再审案件中,即便认定的罪名发生变更,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判处死刑。

四、死刑复核程序

第一,死刑复核程序应摒弃现行行政审批制的运行方式,改采开庭审理方式。建议修改刑事诉讼法第240条的规定,规定死刑复核程序应当开庭审理,控、辩双方应当参与死刑复核程序。复核裁定书对于核准“死刑立即执行”的理由,必须作出令人特别信服的说明。

第二,死刑复核程序应当公开化,接受社会监督。可以考虑在刑事诉讼法第240条中增加1款,规定死刑复核程序应当公开。

五、死刑案件的辩护

控制死刑,无外乎立法控制与司法控制两种途径;而司法控制中最重要的就是程序控制。在目前的背景下,应特别强调通过程序控制中的辩护机制来控制死

刑的适用。

第一，新旧刑事诉讼法，对死刑案件的辩护人资格均没有特殊规定。原则上任何律师，甚至没有通过司法考试的人都能担任辩护人。因此，有必要建立死刑案件辩护律师准入制度，选择有丰富刑事辩护经验的律师担任辩护人。建议在刑事诉讼法第32条最后加入一款对此作特别规定。在实务上，可以考虑律师协会或司法行政机关制定实施办法和细则，对于具备一定执业经历、条件的律师进行培训，经过考试合格后确认资格。

第二，死刑案件应该贯彻控辩平等原则，关键在于具体落实死刑案件中辩护人的辩护权。死刑的辩护制度，要加强到比任何其他辩护制度更加完善，要切实保障辩护人会见、阅卷、调查取证等辩护权利。从侦查开始，一直到死刑复核的全过程，不仅要容许律师参与，还要健全法律援助。这也是联合国公约明确规定和要求的。建议对刑事诉讼法第4章辩护与代理作结构性调整，明确辩护人在死刑案件全过程中的地位和权利，明确法律援助在二审乃至死刑复核程序中的地位。

第三，切实保障死刑案件的有效辩护。最大限度地保障死刑案件被告人的辩护权利，让其在审判中感受到程序的公正。

六、死刑的立即执行

第一，注射相对于枪决，给立即执行的死刑犯造成的痛苦较轻。建议修改刑事诉讼法第252条第2款，将死刑立即执行的方式全部改为注射。

第二，应当保障被判处死刑的人在被立即执行死刑前与其家属会见的权利。建议修改刑事诉讼法第252条最后1款，在原文前面加上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在被立即执行死刑前与其家属会见的规定。

第三，死刑的判决主体和执行主体应当分开，国外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一般是由司法部或法务部执行，判决主体与执行主体分开。我国由法院宣判并执行的做法，让法院独自面临了太大压力。判决与执行主体分开有利于分解法院的压力，也有利于控制死刑，如法院可以判决，但司法部可以不执行。建议修改刑事诉讼法第250条、第251条的规定，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判处和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应当由司法部部长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死刑执行应该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由司法行政机关进行。

第四，按照死刑适用的人权法标准：死刑不适用于处于精神障碍状态的人；对被认定智障的人不适用死刑；保护精神病人以及智力障碍或智力受特别限制的人不适用死刑。因此，建议在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11条中赋予执行主体在执行之